附件1

**2021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（广播电视）**

**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**

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

项目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，提供的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完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、所有权等争议。

3.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企业。

4.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5.本单位保证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6.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背，我们将按规定退回扶持资金，并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广播电视）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罚。

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

（公章） （签字）

2021年 月 日